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呂委員兼召集人建德

紀錄：賴建志

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114 年本部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安衛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
- 二、保訓會為依前開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函送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調查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並請各機關將填寫結果於 115 年提報至防護

委員會，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函請所屬機關(構)填報前開調查表，另本部於前開調查期間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業依安衛辦法規定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提供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一般健康檢查。另本部 114 年度無發生安全衛生事故(如 P3-4)。

(二) 無須辦理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或檢舉案件之專案抽查作業(如 P5)。

(三) 受理申訴案件共計 3 件，其中 2 件受理、1 件不受理，並已就受理之案件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經防護委員會決定職場霸凌不成立(如 P6-9)。

四、前開執行情形經提本會報告後，另案併同所屬機關(構)填報之資料，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回復保訓會，並將本部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部分(表 1-1)於網頁公開揭示。

決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u>(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u>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641	168	是0	是1	是1	是1	是1	4	是0	是0	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1	否1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請填0
本機關	A210000001	衛生福利部	641	168	0	1	1	1	1	4	0	0	0

附註：

-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 送主管機關彙整, 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 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 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 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 B2至B6請填「0」。
-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爰本欄免填。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D1	D2	D3	D4	D5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1	1	1	1	1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1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3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1	0		0	0	0	0	0	0